**罪犯修权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80号

　　罪犯修权华，男，1975年9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公职人员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4刑初3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修权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1065.44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修权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了(2020)闽08刑终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修权华于2019年5月30日至31日在武平持凶器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因意志意外的原因未得逞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94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被执行人修权华的案款分配方案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修权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修权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